

嵩县教育体育局
嵩县第一高级中学高考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需方（甲方）：嵩县教育体育局

供方（乙方）：网创（河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金 额：448900.00 元



41032500

合 同

需方（甲方）：嵩县教育体育局

供方（乙方）：网创（河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嵩县第一高级中学高考终端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清单如下：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1	身份验证 终端	联想、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ID-7305F	100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的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包括各种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且应达到供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履行。

三、货物安装：按采购文件相应条款履行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内需方指定地点）交货、按采购文件条款安装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六、支付条件：货到安装完毕，经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 ¥448900 元整（大写：肆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

七、违约责任

需方在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0.02% 的违约金。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02% 的赔偿费。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供需双方均应接受。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协调处理。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人一份。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二、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十三、售后服务

1、身份验证终端提供一年原厂整机免费保修及全天候800/400 售后电话技术支持。提供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2、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十四、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本合同供、需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需方(公章):



单位地址：嵩县迎宾街5号

供方(公章):



单位地址：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经八路与规划路交叉口

开户行：中国银行洛阳春都路支行

账号：255970012346

联系方式：15303799300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马松芳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时间：2025年5月14日

签定时间：2025年5月14日